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1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20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1地號等671筆土地及五股區五工段561地號等8筆土地(共計679筆土地、面積77.217133公頃)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4月20日新北府地管字第1070734651號及107年10月15日新北府地管字第1071948851號函。
- 二、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請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後續公告、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
- 三、至貴府107年10月15日前開函送之「大柑園地區」及「麥仔園地區」等2案，將另案辦理核備作業。
- 四、旨案副知本部地政司，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編定管制科

府收文 107/12/24



1072469497

裝

訂

線